

主日講道撮要(13/12/2015)

主題：以神為首的服事

講員/撮要：陳華勝傳道

經文：約 13:1-17

引言：「服事」這個詞多是教會所用，一般指到信徒在教會對人或對事的事奉。但「服事」是否必然等於以神為中心、討神喜悅呢？怎樣才是以神為首的服事？耶穌就親自作了榜樣，讓我們一同學習。

一. 知道自己的境況

約翰福音 13 章 1 節，表達耶穌了解到自己快要離世。這意味著他將要與他愛到底的門徒分開的事實。第 3 節也表達他了解到神已將萬有交在他手裡，就是他已經對一切被造之物有了掌管的權柄。而且也了解自己是從神來，最終的去向是歸到神那裡。耶穌清楚明白到自己各樣的境況，知道自己與神的關係，也以神為中心，所以，他知道在什麼時候、什麼地點、對什麼人、做什麼事、做到什麼程度並且為什麼要這樣做。要服事得合宜，知道自己的境況非常重要。

二. 甘心卑微的服侍

第 4-5 節仔細地描寫耶穌：「就離席站起來，脫了衣服，拿一條手巾束腰，把水倒在盆裡，就洗門徒的腳，並用自己所束的手巾擦乾。」耶穌以「萬有交在他手裡」的身份，甘心向門徒做一些奴隸才會做的低微工作，所以，當洗到彼得的時候，他太驚愕(v6)，不敢讓耶穌洗他的腳(v8)。耶穌對人的服侍，並非高姿態地向低下的人施捨，也不是功利地要對門徒有什麼要求，就向他們先施恩，讓他們有愧於心而日後償還，他是知道門徒真正的需要及限制，親自用實際的行動為他們作服侍人的示範。

三. 不隨自我的喜惡

耶穌知道吃晚飯的時候，魔鬼已將賣耶穌的意思放在西門的兒子加略人猶大心裡(v2)，第 11 節更直接告訴我們：「耶穌原知道要賣他的是誰。」但耶穌服侍門徒，並沒有受祂自己情感的喜惡影響，當服侍到猶大的時候，沒有假借什麼藉口逃避對他的服侍，還是每一個都同樣地作在他們身上。所以，耶穌洗完了他們的腳…對他們說(v12)，「我是你們的主，你們的夫子，尚且洗你們的腳，你們也當彼此洗腳。」(v14) 耶穌做事並非按照他自己情感的喜惡去做，往往是先禱告尋求神的心意，選擇做應做的事，而非做想做的事。

總結：耶穌是地上唯一一個完全按照和合乎神心意的人，也是我們學習以神為首的服事最好的榜樣。就讓我們一同以謙卑受教的心，一步一步地跟隨耶穌的腳蹤，去過討神喜悅的蒙福生活。

北角基督教會恩恩堂